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63 号

关于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产品20000 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产品 20000 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产品 20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 8 号，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代码为 2606-440783-04-03-946996，占地面积 103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68 平方米。项目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

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5000 型*24M/14 套	1 台
2	火焰切割机	/	1 台
3	激光（板材）切割机	20000W*24 米	1 台
4	激光（型材）切割机	20000W*32 米	1 台
5	联合冲剪机	Q35YS-40	1 台
6	气保焊机	500A/15 米	30 台
7	碳弧气刨机	630A	8 台
8	电弧焊机	350A	6 台
9	栓钉焊机	2500A	2 台
10	小车埋弧焊	1250A	2 台
11	焊接机器人	/	2 台
12	打磨机	220V 小型电动工具	8 台
13	液压校正机	10kW 钢板校正机	1 台
14	通过式抛丸机	2520 型/12 抛头	1 台
15	环保喷漆房	整体移动式 17*12*4.5 米	2 个
16	无气喷涂机	钢结构专用	4 台
17	室外门式起重机	主钩 32t/副钩 10t*跨度 26 米两边外挑 4 米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8	车间桥式起重机	长 22.28M*20t	2 台
19	车间桥式起重机	长 22.8M*10t	10 台
20	车间半门式起重机	长 11.15M*5t	9 台
21	电动平车	长 8M*宽 2M*30t	2 台
22	电动叉车	5t	2 台
23	电动物料转运车	50t	1 台
24	空气压缩机	3m³*90kW	1 台
25	气站	氩气/二氧化碳/氧气 *20m³	1 个
26	变压器	630kva 扩容 1250kva	1 台
27	配电柜及电缆	/	1 批
28	照明及风扇	/	1 批
29	超声波探伤仪	友联 PXUT-300 型	1 台
30	电动维修平台	15 米/400kg	1 台
31	吊索具	/	1 批
32	五金工具配件	/	1 批
33	车间地梁胎架	/	1 台
34	自动生产线	/	1 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

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NMHC、TVO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开料、焊接、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丙烷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回用于水旋式自洁水池，水旋式自洁水池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897 吨/年、氮氧化物 0.577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